

## 附件 9

# 2025 年广州市从化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 积分制入学学位安排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服务与管理工作,促进教育公平,建设和谐幸福从化,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3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

特制定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学位安排办法如下:

### 一、目标要求。

实现以公办学位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的总体目标,即辖区内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就读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人数不低于本辖区随迁子女在读总人数的 50%,以及实现辖区内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人数不低于本辖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读总人数的 85%。(即每年安排符合保障性入学和积分制入学条件等的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公办学位占符合条件申请人数保持 85%以上。)

### 二、安排办法

(一)保障性入学(政策性照顾学生、高层次人才、居住社保满 5 年):

符合广州市招生政策有关规定，且具备下列三种类别之一的来穗人员，其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我区将以辖区内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学位。

1.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条件，在本区居住的非广州市户籍人员随迁子女。

2.符合广州市或从化区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的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

3.符合在从化区连续居住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一个险种）满5年、有稳定职业的申请人的随迁子女。

## （二）积分制入学（需要计算积分）

不符合保障性入学三种类别的，可以通过积分制的方式为其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的公办学位。流程如下：

1.来穗人员根据《2025年度广州市从化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申办指南》到各镇街（园区）来穗人员管理中心办理积分入学申请，区来穗局对申请人积分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和结果公示。

2.区教育局根据各镇街积分入学申请人的积分排名和学校的积分入学招生计划数划定各镇街积分入学的入围资格线，投档录取时只对入围资格线以上的入学申请人进行投档。最后对录取的学生名单进行结果公示。